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6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在2025年度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稳定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作《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13,618.5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206,669.33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554,250,950.2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2,832,366.46元。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同时考虑目前公司正处于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新能源项目将进入集中开发与规模化推进阶段,投资开发资金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2026年资金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李哲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结合独立董事的自查情况以及公司的核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全体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其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张军洲先生、李哲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报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核心职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运行。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情况

2025年,我国电力行业正处于“双碳”目标引领下的深刻变革期,能源转型已从前期的装机规模扩张阶段,全面进入以系统效率、调度能力和结构优化为核心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周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5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2025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8.9亿千瓦,同比增长16.1%。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已稳居全国装机主体地位,我国电力系统已经跨过“新能源补充电源”的阶段,进入“新能源主导电源结构”的新周期。从装机结构看,2025年新能源装机持续高速增长:截至2025年末,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2.0亿千瓦,同比增长35.4%;风电装机容量达到6.4亿千瓦,同比增长22.9%,风光合计装机18.4亿千瓦,继续贡献全国新增装机的主体。

凭借对行业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公司实施“双轮驱动”发展策略,在开展并网型风电、储能业务的同时,大力向“绿电直连”创新领域拓展。通过提前深入布局,成功拓展了电解镁砂、铁合金一体化项目,将挑战转化为了发展先机。

(二)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对新能源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1.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下简称“136号文”),推动风电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建立差价结算机制,对风电行业产生深远影响。136号文标志着风电行业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上网电价从原来的确定变为不确定,部分省份上网电价出现了大幅下降,为企业经营带来了挑战,但同时也孕育了重大机会。2024年公司管理层预判到电价的市场化改革,2025年放弃的收购项目验证了公司的预判,避免了重大损失(避免损失1500元/千瓦)。

2.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650号),该政策通过制度创新为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搭建了更加直接的交易通道,有助于提升绿电资源配置效率和就近消纳能力。“绿电直连”新模式打破了传统分工,为新能源就近消纳打开了新空间。2024年公司管理层预测到“绿电直连”将是新能源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2024年初便开始拓展绿电直连项目,打磨商业模式,积累了成熟的经验。

三是2025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颁布了《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以下简称“四个办法”)。这是继2014年深圳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以来,输配电价监管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完善,标志着我国输配电价监管进入了更加成熟定型、更加注重系统协同、更加强调激励相容的新阶段。

2025年电力行业在装机规模持续扩张的同时,正经历深刻的系统性变革:从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提升系统效率,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从单一能源供应转向源荷协同互补。新的政策体系为深耕新能源领域,降低高耗能企业用能成本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225,177,566.33	2,967,267,809.11	8.69%	4,611,701,8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3,963,802.04	2,720,944,218.56	-2.46%	2,819,238,887.9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58,988,193.11	382,799,684.42	-6.25%	23,795,29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13,618.52	-102,933,425.27	39.85%	-105,786,40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19,024.79	-99,246,846.09	31.06%	-109,009,29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12,428.45	-95,562,530.45	-48.41%	-48,254,99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72%	1.42%	3.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0,799.20	10,708,916.54	91,175,790.38	256,182,68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4,098.27	-20,811,741.29	-14,494,162.09	-12,003,6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76,539.98	-22,793,782.01	-16,389,718.39	-13,858,9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1,399.16	-73,728,281.02	-60,336,028.13	-87,969,51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206,197,823.00	0	不适用	0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76,659,677.00	0	质押	37,000,000.0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0,000,000.00	0	不适用	0
夏国阳	境内自然人	0.91%	7,520,000.00	0	不适用	0
盛贤伦	境内自然人	0.65%	5,332,700.00	0	不适用	0
曾加明	境内自然人	0.64%	5,282,600.00	0	不适用	0
汤岳清	境内自然人	0.58%	4,800,000.00	0	不适用	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48%	4,000,000.00	0	不适用	0
袁立锋	境内自然人	0.46%	3,767,300.00	0	不适用	0
方怀宇	境内自然人	0.45%	3,7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列万分别持有的10,000,000股、4,000,000股均为普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曾加明持有的5,282,600股中有3,741,3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产业链的战略性延展。通过收购,公司成功切入新能源工程承包和铁合金直连型一体化业务领域。这一变化标志着公司从单一的风机混塔制造商和新能源投资商,向新能源产业链中下游进行了深度延伸。特别是铁合金直连型一体化业务的布局,是公司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探索“新能源+高载能产业”融合发展的关键举措,旨在通过绿电直供模式,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极。

1、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购复式通(河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霆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成功拓展了新能源开发建设工程承包业务,进一步延展新能源业务产业链。本报告期,公司共计实现工程承包业务收入6,76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8.84%。

2、2025年10月24日,北京和展收购阿拉善盟利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阿拉善盟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与其合作阿拉善盟乌斯太直连型一体化项目(包括4台32000KVA硅铁直流炉及配套建设的不少于195MW风电项目)。该项收购通过负荷侧产品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的转化,自收购日起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负荷侧业务铁合金生产销售收入,未来该业务收入也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公司在2026年5月15日上午11:30前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1:30)。

3.登记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邮 箱:chifeng@hezhanenergy.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9”,投票简称为“和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1)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l

(3)首席合伙人:郭渭

(4)2025年末,天衡所合伙人数量为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10人。

(5)业务规模:天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9,572.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67.65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2家,审计收费为8,338.18万元,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末余额):2,182.91万元;

(2)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7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玮,自2014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0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晓,2022年开始加入天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自2011年加入天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日期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
1	金炜	2025/12/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王玮	2025/12/2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所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均与上年度持平。

二、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天衡所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既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工作,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天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DZ2LJRAR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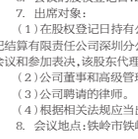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海波先生,总裁雷鸣先生,独立董事肖和勇先生,首席财务官任万鹏先生,董事会秘书迟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DZ2LJRAR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迟峰

咨询电话:024-74997822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13,618.5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4,206,669.33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554,250,950.2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2,832,366.4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会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13,618.52	-102,933,425.27	-105,786,406.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54,250,950.2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42,832,366.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90,211,149.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综合上述情况及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未达到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目前,公司正处于新能源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新能源项目将进入集中开发与规模化推进阶段,投资开发资金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结合2026年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全力推进新能源及相关配套业务,加大力度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并积极回报全体股东。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